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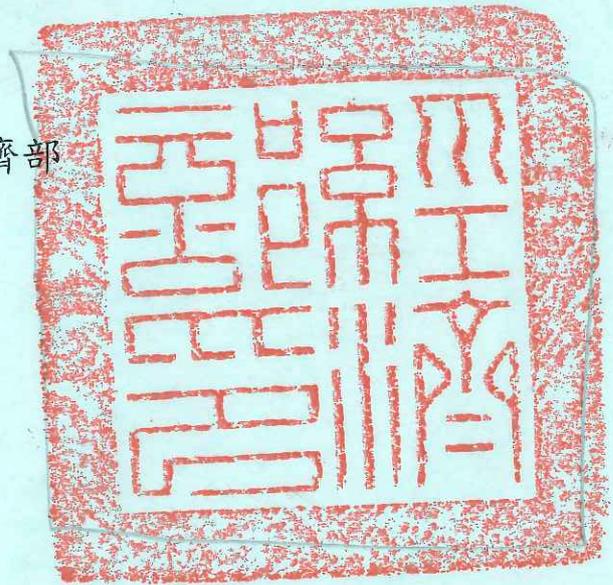
93-6

內政部 104 年 月 日 台內地字第 1041309345 號 函核准徵收



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徵收土地計畫書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



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9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4011485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5189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9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蜿蜒河床墊高，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疊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

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坐落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及大林鎮上林里，依據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豐收村人口數為 2,474 人，年齡結構以 10~65 歲人口居多，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上林里人口數為 931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15 筆(另已協議價購 13 筆)，面積 1.049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805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647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為 0.1452 公頃。
-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a). 合理性：為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

- (b). 必要性；本堤段三疊溪上豐橋至麻園橋間堤段，因受上游洪水夾帶泥沙落淤此段，現況河槽不明顯，流路蜿蜒河床墊高，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泛淹兩岸，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 (c).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達成輔導失業農民轉業之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8,977 千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可改善該

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側溝可增加附近農田排水，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即對三疊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

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河道蜿蜒，上游河道均為源短流急，部分河段斷面狹小，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加高加寬斷面，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利水流宣洩。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三疊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本工程河段現況為蜿蜒河床墊高，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急需興建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故本案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三疊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

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急迫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疊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三疊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治理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堤防已完工，已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麻園橋。

西：臨上豐橋。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4 年 2 月 5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40000780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103 年 5 月 12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103 年 5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5 月 28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0576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4 年 4 月 16 日水五產字第 1041801502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惟案內所有權人許○等人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林○○、郭○○等 2 人未能於本案陳述意見期限內辦妥塗銷登記，另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同意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陳○○、呂○○、陳○○、郭○○及利害關係人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里長陳○○等人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均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大林鎮頂員林段○○-○、○○-○等 2 筆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業主

周○○管理者：周○○，公文遭退回，經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函詢得知該祭祀公業屬未清理之祭祀公業土地，查無最新管理者資料，向戶政機關查得新地址為嘉義市宣信街4之1號，公文遭退回，經向稅捐機關查詢最新地址為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12鄰82號，公文已送達；大林鎮頂員林段○○○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許○○先生、許○○先生公文遭退回，經向戶政機關查詢最新地址為新北市新莊區立廷里24鄰立信三街35巷2號7樓、臺北市萬華區保德里6鄰長泰街161號，依新址寄送，公文已全部送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許○等9人業已死亡，其查址經過說明如下：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許○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10號，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戶政事務所提供許○繼承人有許○○等13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許○及許○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許○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10號，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提供許○之繼承人有許○○等7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許○及許○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薛○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中興路2段478巷15弄25號，公文遭退回，另依嘉義市東區、高雄市左營區、臺北市內湖區等戶政事務所提供薛○之繼承人有薛○○等19人，其中薛○○等18人均已送達，另薛○○公文遭退回，業以薛○及薛○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薛○○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許○○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路44號之1，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提供許○○之繼承人有許○○等7人，公文

均已送達，並以許○○及許○○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簡○○新址：高雄市鳳山區維仁路102號，公文已送達，另依高雄市岡山區戶政事務所提供簡○○之繼承人有簡○○○等4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簡○○及簡○○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許○○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三和里4鄰林子頭50-9號，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新北市新莊區、板橋區、臺中市北屯區等戶政事務所提供許○○之繼承人有許○○等6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許○○及許○○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徐○○新址：嘉義縣民雄鄉福權村9鄰下寮5號，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徐○○之繼承人有徐○○等6人，其中廖○○○等5人均已送達，另徐○○公文遭退回，業以徐○○及徐○○之全體繼承人及繼承人徐○○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柯○○新址：嘉義縣大林鎮西林里5鄰中山路159號，公文遭退回，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提供柯○○之繼承人有柯○○等2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柯○○及柯○○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依據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提供呂○新址：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頂員林81號，公文已送達，另依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戶政事務所提供呂○之繼承人有呂○○等2人，公文均已送達，並以呂○及呂○之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公告，本案業已合法送達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 (四) 本案協議價格：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價格係以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之規定。

十三、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地區及大林鎮上林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且現地已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977,22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8,977,226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94,259,86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8,977,226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水利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

徵收土地計畫書

經濟部水利署為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需要，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92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及第 13 條之 1 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3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本案工程並經嘉義縣政府 94 年 9 月 15 日府城建字第 0940114854 號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3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業用地業經嘉義縣政府 104 年 3 月 31 日府農務字第 1040051891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非都市土地)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 擬徵收坐落嘉義縣民雄鄉好收段竹圍後小段○○-○○地號內等 15 筆土地，合計面積 1.049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業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並已依該要點第 3 點規定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已盡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三) 徵收土地範圍內無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規定及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如后附經濟部 104 年 2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420201930 號函之影本。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蜿蜒河床墊高，排洪困難，颱洪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三疊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屬河川區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

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河段因尚未興建堤防，颱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坐落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及大林鎮上林里，依據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豐收村人口數為 2,474 人，年齡結構以 10~65 歲人口居多，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03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上林里人口數為 931 人，年齡結構以 15~65 歲人口居多。徵收土地 15 筆(另已協議價購 13 筆)，面積 1.0492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55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標準，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周圍社會現況仍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1). 本案用地範圍內所有權人以農居多，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及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

(2). 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水利公共工程及環境營造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二) 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1). 防洪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沿岸農作物、房舍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加政府稅收。
- (2). 因本案工程之興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805 公頃，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0647 公頃，故案內農地面積合計為 0.1452 公頃。
- (2). 本案工程雖減少部份農糧收成，惟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堤後農業面積約 38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 (a). 合理性：為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因未興建堤防工程，颱風期間常造成洪水漫溢兩岸，流路變動影響兩岸土地利用價值及鄰近村落受洪水威脅情況，確有必要予以佈設堤防安定河性。

- (b). 必要性；本堤段三疊溪上豐橋至麻園橋間堤段，因受上游洪水夾帶泥沙落淤此段，現況河槽不明顯，流路蜿蜒河床墊高，排洪不順暢致溪水暴漲泛淹兩岸，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期間溪水易溢淹兩岸，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固定河性之必要。
- (c).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1). 本徵收計畫範圍內大多數居民為農牧業，以務農為生。
- (2).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防洪工程，可間接促進周邊農業發展，增進農業就業人口。
- (3). 因本徵收計畫可能導致案內農民喪失所有農地而無法耕作，造成農民轉向附近工廠工作，對於因此失業的農民，將請其前往勞動部雲嘉南分署轄下相關職業訓練場洽詢相關就業機會或輔導其學習各類職業技能，冀能達成輔導失業農民轉業之目標。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行政院核定之「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徵收費用約計 8,977 千元，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係配合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美化景觀，對範圍內及周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徵收計畫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1). 徵收範圍內居民多牧農為生，為純樸鄉間生活，鄰里往來密切。

(2). 防洪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徵收範圍內及周遭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岸整修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徵收計畫為水利事業，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可改善該

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水防道路可兼作改善地區交通，側溝可增加附近農田排水，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3012 次會議通過「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2、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 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三疊溪頂土庫、頂員林三號堤段防災減災工程，即對三疊溪部分河段辦理整治，防止河水溢流，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屬「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非編定

為水利用地之土地，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本流域內河道蜿蜒，上游河道均為源短流急，部分河段斷面狹小，每遇洪水則氾濫成災，地方期盼儘速辦理本河段加高加寬斷面，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利水流宣洩。

(六) 綜合評估分析：

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進行各項評估因素之評估分析，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本工程為防災減災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地興建堤防工程後，除有效整治三疊溪水患，並減少洪氾損失外，並可增加當地居民親水環境，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休憩空間，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本工程河段現況為蜿蜒河床墊高，排洪困難，颱風期間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急需興建堤防並辦理河道整理工程，故本案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三疊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本工程係屬永久性水利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無法以信託、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委託經營、合作經營，設定地上權、租用、無償使用等方法取得，本案因協議價購不成，爰以徵收方式辦理，無其他取得方式；本工

程所須土地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建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急迫性。

3. 適當性：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三疊溪規劃報告之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三疊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治理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價購或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又可提供水防道路供農產品運輸使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本案所產生之防汛安全及改善當地居民生活條件之公益性應大於因徵收而造成居民經濟損失之私益，本案應具有其適當與合理性。

4. 合法性：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現地堤防已完工，已無土地改良物。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麻園橋。

西：臨上豐橋。

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及雜草。

北：臨農田，種植農林作物。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徵收範圍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詳後附嘉義縣文化觀光局 104 年 2 月 5 日嘉縣文資字第 1040000780 號函)。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業於 103 年 4 月 24 日、103 年 5 月 12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且刊登新聞紙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於 103 年 5 月 2 日、103 年 5 月 21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及 2 次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5 月 13 日及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機關門首公告處所及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辦公處、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辦公處公佈欄，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公聽會已針對 103 年 5 月 2 日第 1 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5 月 28 日水五工字第 1030105768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4 年 4 月 16 日水五產字第 10418015020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出席會議之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惟案內所有權人許○等人死亡，其繼承人尚未辦妥繼承登記；林○○、郭○○等 2 人未能於本案陳述意見期限內辦妥塗銷登記，另部分所有權人認為價格偏低，不同意辦理協議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人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

(二) 申請徵收前，已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陳○○、呂○○、陳○○、郭○○及利害關係人嘉義縣大林鎮上林里里長陳○○等人於會中口頭陳述意見，均已作成書面意見書，並已當場答覆及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提出陳述意見人，詳如后附陳述書及陳述意見回應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協議通知函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合併通知，其中部分通知遭退回致無法送達，查址情形如下：大林鎮頂員林段○○-○、○○-○等 2 筆地號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祭祀公業：業主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無，本案用地範圍內未徵收建築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需安置情形，故無需向社會單位查詢及訂定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 計畫目的：興辦堤防工程，以保護嘉義縣民雄鄉豐收村地區及大林鎮上林里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本案工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先行使用同意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先行施工且現地已完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8,977,226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8,977,226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94,259,860 元，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8,977,226 元，所編列預算足數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所需經費由水利署 104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